

##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

### 放射性污染、化學、生物、生化及電磁武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105.04.29 (105) 華產企字第 144 號函備查

#### 第一條 放射性污染、化學、生物、生化及電磁武器除外不保之約定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放射性污染、化學、生物、生化及電磁武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，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亦不負賠償之責任：

- 一、任何核子燃料、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。
- 二、任何核子設施、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、毒素、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。
- 三、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、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，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武器或設備。
- 四、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、毒素、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。除核子燃料之外，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，當其作為預置、運載、儲存或使用於商業、農業、醫療、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等用途。
- 五、任何化學、生物、生化及電磁武器。

#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